

冒充拍卖行人员“内拍”茅台

诈骗3000余万元 男子获刑14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一男子冒充某拍卖行工作人员，谎称公司有“内拍”渠道销售一批低于市场价的53度飞天茅台酒，诈骗了一名酒吧老板3000余万余元。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郑某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50万元。

“内部渠道”购茅台的大骗局

2021年5月，被告人郑某通过女友的闺蜜小青（化名）认识了在上海开酒吧的被害人李雷（化名）。郑某对外号称自己是某拍卖行工作人员，有一批被海关罚没的茅台酒，可以低于市场价进行“内拍”，正在寻找销路。

作为酒吧老板，李雷表示很感兴趣，决定以自己和朋友的名义出资将这批货物全部买下。最终，两人商议以1600元、1900元和2400元每瓶的价格分别购买2020年、2017年及2012年份的茅台酒2000余箱，交易金额高达3700余万元。

2021年5月20日，郑某在拍卖行内与李雷进行视频通话。他先是通过视频展示了一圈拍卖行内的景象，然后以拍卖行的名义用电子合同网签的方式签署了购销合同。

季雷陈述：“视频网签时，郑某就在这个拍卖公司内，他又是熟人介绍的，我们并没有对他产生怀疑。”随后季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并收到了印有拍卖行财务专用章的电子收据。

5月26日，郑某联系李雷表示“竞拍”成功，可以到深圳提“货”了。然而，当李雷的朋友来到深圳时，郑某以疫情为理由拖延交货时间。

之后的四天里，郑某陆续发货 311 箱茅台酒，并承诺剩余货品将于 6 月 4 日前交付，若

违约将按货物价格 30%赔付。6 月 5 日，郑某表示剩余茅台酒已全部装车，并在“交货沟通群”发送茅台酒装车图片以及实时定位信息。直至 6 月 7 日下午，郑某彻底关机失联。李雷等人察觉不对，连夜前往拍卖公司寻找郑某，却被告知之该拍卖行查无郑某此人。李雷才知上当，随后报警。

2021年6月，警方对该案立案侦查，并于同年12月将郑某抓获归案。次年1月，黄浦检察院对郑某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批准逮捕。

夯实证据破解谜案

今年6月，该案件移送至黄浦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提审了犯罪嫌疑人郑某。面对讯问，郑某狡辩自己是受女友的闺蜜小青指使，才冒充拍卖工作人员诈骗李雷。然而，多名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均显示郑某的供述与事实不符。

针对案件疑点，黄浦检察院制定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取证。补侦期间，承办检察官多次与侦查人员沟通了解，及时研判案情。

经调查，郑某提供的购销合同上的公章是假的，该公司也未在此期间对外拍卖过茅台酒。拍卖行负责人告诉警方：“公司的拍卖都是公开的，不存在所谓的特殊渠道和‘内拍’行为。而公司为了方便做生意，并不限制人员的自由出入。”郑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欺骗了李雷。承办检察官根据银行流水查明，郑某在收到货款后，向多名债主还了钱，然后拿出一部分钱在别处高价收购了 311 箱茅台酒发货，接着给自己买了奢侈手表等。

在证据面前，郑某的狡辩不攻自破。黄浦检察院经审查认定，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名誉权之争

综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尽可能挽回个人名誉损失，消除工作中的不良影响，故张先生向法院起诉。

黄女士认为自己针对张先生在房屋买卖中的违约行为向他单位领导反映以寻求帮助，属于合理范围，无违法行为，也无主观过错。她向张先生领导反映的情况均为事实，不存在任何歪曲事实，恶意诽谤的情况。她仅向张先生领导一人反映情况，在特定的范围与合理的限度内寻求帮助与救济，从未就此事向他人传播扩散。另张先生称其遭受的经济损失是2020年度考核中奖金的减少，因双方纠纷发生于2021年，而考核在2020年度，且绩效考核是综合考核，不是单一考核的结果。综上所述，要求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黄女士通过微信向张先生的领导陈述两人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纠纷的过程，虽然措辞存在不当之处，但事件系因双方在房屋买卖中的交付事宜产生纠纷所致；其次，黄女士仅向张先生领导反映情况，未就此事向他人传播扩散，影响范围有限，并不能达到影响社会评价的地步。故综合案情，张先生现有证据难以证明黄女士的行为造成其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的显著降低，现张先生主张黄女士构成侵害名誉权，不符合侵权构成要件，法院不予支持；另张先生要求黄女士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因黄女士行为未损害张先生名誉权，且张先生未能举证证明其绩效考核奖金减少系黄女士行为所致，对此，法院也不予支持。此外，须指出的是，两人发生纠纷后应寻求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同时，法院提醒黄女士，在日后表达诉求时，应注意约束自身言行，循合理途径妥善处理。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先生全部诉讼请求。

助境外犯罪团伙转移赃款4000多万

一洗钱“水房”犯罪团伙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高松

与境外犯罪团伙取得联系，招募他人搭建洗钱“水房”专业从事赃款转移，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帮助境外犯罪团伙流转资金人民币4000多万元。近日，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一洗钱“水房”20余名专门从事赃款转移业务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最终崇明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林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10个月至5年10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2万元至5万元不等。

租住民房,招募“卡农”,流窜作案

经查，2021年4月初，犯罪嫌疑人林某与境外的犯罪团伙取得联系，对方让他帮忙找一些信用卡和POS机用来走流水，其实就是帮助境外的犯罪团伙转移赃款。为了逃避查处，对方还要求林某注册了一款境外的加密聊天软件用于联系，随后林某便约上王某、刘某等人到了湖北荆州租住了一间民房，开始以“刷流水”“养卡”“走账”等名义从社会上招募愿意提供信用卡和POS机的“卡农”，并且向对方许诺高额回报。

林某等人把搜集来的“卡农”的账户和身份信息上传到聊天群中，境外犯罪团伙会根据需要将资金打入到林某提供的信用卡内，随后林某等人会利用“卡农”提供的POS机把信用卡内的资金转入到储蓄卡账户，之后再转移到境外犯罪团伙指定的储蓄账户完成赃款的转移。针对“卡农”提供的信用卡、储蓄卡、POS机等不同性质的账户或工具，林某会根据流水额给予“卡农”一定比例的报酬。

在这样的模式下，林某等人每天流转

卖掉公司租来的千万元电脑

95后借职务之便“套现”获刑

□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讯 如今工作节奏快,项目流动较大,很多公司不会购置大量办公电脑,而是采用租赁的方式来降低运营成本。没承想,有人却把以公司名义租来的电脑直接“打包出售”。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8年9月，95后的女孩张某到上海某公司担任行政前台。根据安排，她还负责公司电脑租赁的相关事宜。张某的公司因反复购买电脑成本太高，就选择了租赁。在公司任职期间，张某会定期汇总各部门反馈的办公需要，制作汇总表报给负责人进行审核，再通过长期合作的租赁公司去下单租赁电脑。平日里，和租赁公司的对接，都是由张某出面完成。

日常工作中，张某发现，自己公司和租赁公司 A 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租赁公司 A 在与自己公司建立租赁关系时，已经审核过公司的资质。自己公司再次租赁仅需在平台上使用公司账户下单，并按月支付租金。这一漏洞，让张某有了“别样”的心思。

的资金少则两三百万，多则四五百万，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林某等人就帮助境外犯罪团伙流转资金人民币 4000 多万元，其中已经查明涉及电信诈骗的资金就高达 1000 多万元。在这期间林某等人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还辗转到了湖北公安县、沙市区等地流窜作案。

明知犯罪所得仍提供幫助，
構成犯罪

林某到案后称，他一开始也怀疑对方让他转移的资金是不是网络赌博或者电信诈骗的钱，直到后来他发现一些“卡农”的信用卡陆陆续续被冻结，才意识到转移的资金有问题，而自己的行为很有可能是违法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林某、王某等人明知对方让其转移的资金是犯罪所得还帮助转移，因此检察机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林某、王某等人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对于李某等人招募到的“卡农”，为犯罪团伙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因此检察机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崇明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下二由腔」

References

为了瞒天过海，张某先是联络租赁公司 A，要求在租赁电脑的管理账户下，开设子账户，然后通过子账户申请租赁笔记本电脑，来掩饰犯罪行为。同时，她还联系了上海某回收公司员工曹某（另案处理），以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曹某出售租来的笔记本电脑。

在支付一段时间租金后，张某发现前期租赁电脑累计支付的租金已经超过了出售电脑拿到手的钱，张某不得不租赁更多的笔记本电脑用来出售，换取现金来填补租金的窟窿，但是租的电脑越多，每月支付的租金也越多，资金流已经被迫进入了恶性循环。为此，张某又以公司的名义联系上了租赁公司 B，并与对方达成合作，继续通过之前“以售养租”的方式不断套取现金。

经查,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间,张某共向A公司租赁电脑共计423台,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间,张某向B公司租赁电脑共计138台。经鉴定,上述电脑采购成本价税总计人民币1048万余元,张某出售电脑所得人民币756万余元。案发前,张某向A公司支付租金及买断款共计370万余元,向B公司支付租金79万余元。张某收取的钱款中,除去支付租金部分,其余钱款用于个人消费或转账给其男友。